

证券代码：838955

证券简称：迈特望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宝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于适用于中航信用金融服务平台业务模式签订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颐养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迈特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

款获取保理融资额度金额合计为人民币伍佰万元，额度期限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其中杭州颐养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理融资额度金额为 100 万元，宁波迈特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理融资额度金额为 400 万元，相关保理融资金额、利率及具体事宜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保理融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保理融资业务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保理融资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未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